

1.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银河电子
股票代码: 00253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财务负责人 曹前新 董事会秘书 曹平 证券事务代表 曹平
电话: 0515-83282838 0515-83282838
0515-83282843 0515-83282843
电子信箱: lengqiang@yinhoelect.com lengqiang@yinhoelect.com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0,342,385.26	190,926,875.50	1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47,632.23	9,426,768.18	5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14,844.47	7,479,920.91	3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40,377.89	-13,403,945.64	-3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03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035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6	1,456	上开78.0个百分点
总资产(元)	997,215,478.83	1,001,245,853.57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7,755,924.13	670,748,273.91	1.04%

(2)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09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表决权
天津市东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6%	96,900,000				
东岳工程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20.05%	53,000,000				
和祥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3.85%	10,313,06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4%	2,782,6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白酒指数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5%	2,286,456				
华夏银行——海富通中证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5%	2,265,404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5%	2,000,0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9%	1,669,236				
长城基金——光大银行——长城增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59%	1,579,006				
周敏东	境内自然人	0.39%	1,0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或未知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已知或未知的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无融资融券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者。

(3)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2015年上半年,由于经济增长动力不足,“三驾马车”延续下跌走势,整体经济仍处于下行的压力之下,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严峻程度超出预期,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普遍回落面临较大下行压力。

报告期内,在设备业务方面,公司继续保持力拓市场和开拓新客户,同时持续推进ERP管理系统的正式上线,本公司成本控制和精细化管理初见成效,在专业化处理工业业务方面,继续深耕并扩大常州市南柳热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热处理服务网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4.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7%,实现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91.23万元和1,504.76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1.7%和59.63%。

(2) 主营业务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大块:热处理设备制造、专业化热处理加工以及热处理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2015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较上年同期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10,342,385.26	190,926,875.50	10.17%	
营业成本	149,138,634.03	137,041,279.98	8.83%	
销售费用	11,303,057.33	7,777,180.63	45.37%	主要系本期销售产品的运费、售后维护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4,932,540.77	32,258,721.30	8.29%	
财务费用	909,441.34	631,387.23	44.04%	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收入减少且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754,288.95	3,209,502.52	16.97%	
研发投入	8,187,745.18	14,695,375.31	-44.28%	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有所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0,377.89	-13,403,945.64	-31.61%	主要系本期增加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天津东岳热处理有限公司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09,817.04	-6,706,080.80	-331.41%	主要系本期增加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天津东岳热处理有限公司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783.51	45,137,766.61	-96.80%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26,676.28	-2,059,359.11	-280.27%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开展生产经营工作,上述主营业务,在产品开发、人员培养、技术攻关、国际经营等方面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经营计划持续一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现了预期收益。近年来由于我国制造业中低端增长周期,热处理行业受到了较大影响,本着谨慎和投资有保障的原则,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展相对较慢。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2014年度董事会批准的经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在热处理连锁服务网络布局、销售团队建设、ERP系统实施、成本控制、人才培养、持续产品创新等方面均取得了进一步的成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计划有序开展,2015年6月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平着手筹划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拟进行新兴产业的并购,目前筹划工作正在积极稳妥地推进中。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国内同行相比,公司保持了在技术、产品、经营模式、管理、品牌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

4.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宋文明

江苏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会议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明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福建鑫发及盛成电源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收购福建鑫发及盛成电源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包括但不局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收购价格;价格事项;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4.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2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公司行政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福建鑫发及盛成电源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曹平因投资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董事会现将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15日(即2015年8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会议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况,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8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2)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曹仁先、曹洪祥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监事曹仁先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仁先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况,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8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2)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曹仁先、曹洪祥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监事曹仁先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仁先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况,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5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429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3,14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为1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1,4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36,600,000.00元,于2010年12月27日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8801058818001890001账号),开户银行:本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会计师事务所“沪会专字[2010]425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	期初存放金额	投资者投入(转出)金额	2011-2014年合计投入金额	2015年上半年投入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4,403,513.24	-12,416,300.00	19,048,309.73	41,690,091.65	4,841,623.37	一般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8,800,000.00		48,842,126.00	60,000.00	37,032,921.99	一般存款账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000,000.00		40,000,000.00	17,550.00	32,939,286.86	一般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8,000,000.00	-21,901,435.00	15,382,213.12	1,052,600.00	567,248.38	一般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750,000.00		3,750,000.00		0.00	一般存款账户
合计	371,203,513.24	0.00	313,068,560.36	42,946,241.65	8,181,195.21	

2015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利息3,108,029.37元,支出金额241,241.65元(不含银行手续费1,775.64元);累计利息收入12,025,545.95元,累计支付金额374,011,802.01元(不含银行手续费13,061.66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为9,181,195.2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	期初存放金额	投资者投入(转出)金额	2011-2014年合计投入金额	2015年上半年投入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4,403,513.24	-12,416,300.00	19,048,309.73	41,690,091.65	4,841,623.37	一般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8,800,000.00		48,842,126.00	60,000.00	37,032,921.99	一般存款账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000,000.00		40,000,000.00	17,550.00	32,939,286.86	一般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8,000,000.00	-21,901,435.00	15,382,213.12	1,052,600.00	567,248.38	一般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750,000.00		3,750,000.00		0.00	一般存款账户
合计	371,203,513.24	0.00	313,068,560.36	42,946,241.65	8,181,195.21	

2015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利息3,108,029.37元,支出金额241,241.65元(不含银行手续费1,775.64元);累计利息收入12,025,545.95元,累计支付金额374,011,802.01元(不含银行手续费13,061.66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为9,181,195.21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	期初存放金额	投资者投入(转出)金额	2011-2014年合计投入金额	2015年上半年投入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4,403,513.24	-12,416,300.00	19,048,309.73	41,690,091.65	4,841,623.37	一般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8,800,000.00		48,842,126.00	60,000.00	37,032,921.99	一般存款账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000,000.00		40,000,000.00	17,550.00	32,939,286.86	一般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8,000,000.00	-21,901,435.00	15,382,213.12	1,052,600.00	567,248.38	一般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750,000.00		3,750,000.00		0.00	一般存款账户
合计	371,203,513.24	0.00	313,068,560.36	42,946,241.65	8,181,195.21	

2015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利息3,108,029.37元,支出金额24